

合同编号：X2026-041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办公场所信息化运维及信息系统符合性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MGZCS-G-F-260127

包段名称：(包2) 大数据中心符合性评估项目(信息技术服务三处)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树礼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联系电话：0471-4827807

乙方：内蒙古思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鹏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总部

基地水岸小镇G-2区G1栋楼8楼

联系电话：0471-4599573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包2)大数据中心符合性评估项目(信息技术服务三处)的服务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办公场所信息化运维及信息系统符合性评估服务项目 [NMGZCS-G-F-260127]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与乙方（内蒙古思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采购人授权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供应商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视作乙方对甲方明确的、已生效的承诺）；

(三) 中标通知书;

(四) 采购人、供应商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情况, 按上述文件顺序解释。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包2) 大数据中心符合性评估项目(信息技术服务三处)。

(二) 项目交付物及提供形式: 根据相关符合性评估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并交付测评方案、安全问题及整改建议书、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

(三)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按被测系统所需时限完成符合性评估服务, 并取得相应评估报告。

三、服务内容和标准

提供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提供自治区政府蒙古文网站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提供自治区政府蒙古文网站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目标系统清单					
序号	类别及名称	规格型号	部署位置	到期时间	备案等级
1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门户网站	中文网站	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	2026.11	三级
2	内蒙古统计局门户网站	中文网站		2025.12	三级
3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门户网站	中文网站		2025.12	三级
4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门户网站	中文网站		2025.11	三级
5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门户)	中文网站		2025.12	三级

6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	中文网站		2026.10	三级
7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	中文网站		2026.9	三级
8	“内蒙古教育”网站	中文网站		2026.10	三级
9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门户网站	中文网站		2026.10	三级
10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门户网站	中文网站		2026.10	三级
11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	中文网站		2026.1	三级
12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	中文网站		2026.9	三级
13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	中文网站		2026.2	三级
14	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门户网站	中文网站		2026.9	三级
15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门户网站	中文网站		2026.10	三级
16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门户网站	中文网站		2026.9	三级
17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门户网站	中文网站		2026.10	三级
18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门户网站	中文网站		2026.10	三级
19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	中文网站		2026.1	三级
20	内蒙古人防网站（国防动员办公室）	中文网站		2026.10	三级
21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门户网站	中文网站		2026.11	三级
22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	中文网站		2026.10	三级
23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门户网站	中文网站		2026.11	三级
24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	中文网站		2026.10	三级
25	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文网站		2026.10	三级
26	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文网站		2026.9	三级
27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厅门户网站	中文网站		2027.5	三级
28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监管局网站	中文网站		2026.1	三级
29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门户网站	中文网站		2027.5	三级
30	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门户网站	中文网站	自治区政务	2026.3	三级

31	党委保密局门户网站	中文网站	云平台	2026.4	三级
32	党委社工部门门户网站	中文网站	自治区信创 云平台	首次测评	三级
33	民进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门户网站	中文网站		首次测评	三级
34	社会科学院门户网站	中文网站		2023.3	三级
35	全区政府蒙古文网站群平台	蒙古文网站		2026.4	三级
36	大数据中心项目管理系统	信息系统		2025.6	二级
备注	如遇临时紧急情况,增加网站系统等保测评数量上浮不超过2个。				
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系统清单					
1	自治区政府蒙古文网站群平台	蒙古文网站	自治区信创云平台	2026.4	三级
三、自治区政府蒙古文网站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系统清单					
1	自治区政府蒙古文网站群平台	蒙古文网站	自治区信创云平台	2026.5	

四、质量要求

(一) 技术服务质量标准。以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为遵循和指导,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等相关标准要求,乙方按照规范的测评内容和测评流程,对甲方要求范围内的信息系统开展符合性评估工作。

(二)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计划和要求,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已到期或即将到期(1个月以内)的信息系统,在测评授权后一个月内出具正式测评报告;未到期(1个月以上)的,在测评授权后,到

期前完成测评工作,并在到期日出具正式测评报告,使其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技术相关标准要求;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按规范程序实施。

(三)提交成果。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由乙方制定专业可行的测评方案,开展符合性评估服务,对于不符合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提出有效的整改建议并协助问题整改,并提交成果不限于: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各1份。

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提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整改建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各1份。

3.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提交《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整改建议》、《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各1份。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本项目合同金额为¥6880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二)分期付款。本合同款项共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的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40%的等额、正规的发票,甲方凭票支付人民币:275200元,大写:贰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第二期:项目最终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

开具合同总金额的 60%的等额、正规的发票，甲方凭票支付人民币 412800 元，大写：肆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

(三) 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内蒙古思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广场支行

账 号：471900489810801

(四) 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电力支行

账 号：15050170667800000176

(五) 甲方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发票信息应与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一致，甲方凭票付款。若因乙方开票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六) 甲方向合同约定的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5 日内以书面方式（签章）通知甲方，并说明更改收款账户信息的合理原因。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责任

(一) 乙方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等具有商业价值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义

务，应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为甲方的前述秘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仅可在乙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自行使用在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地方。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从甲方收到的含有上述项目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三) 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在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技术秘密、业务数据等资料在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承担对甲方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二)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意见建议。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提出工作改进意见，以提高服务质量。

(三)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

(四) 按照乙方提出的符合性评估建议和要求进行风险整改。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成果。

(二) 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四) 乙方按照相关信息系统安全防护系统规定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确保参与本次系统评估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相关条款。

乙方项目小组成员信息：

组长： 张国平 联系方式： 15389804020。

成员： 高天 联系方式： 18847139445。

成员： 杨智强 联系方式： 15849158410。

九、验收方法及标准

乙方按照信息系统符合性评估服务标准规范，完成招标文件、项目合同中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交付物。按照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的内容，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乙方完成信息系统符合性评估服务情况进行验收。

经验收，达不到质量和技术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二)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本项目成果，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本项目，每逾期 10 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天数超过3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成果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完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项目成果。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 乙方以任何形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乙方构成单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五) 乙方如将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十一、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高忠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8104863680)。乙方指定杨晓静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512476533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或乙方要求变更联系人，应书面通知对方。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二)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三)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如不可抗力的发生或后果对一方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六个月,并且各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开始终止本合同的程序。

十四、通知与送达

(一) 双方约定在合作过程中重要的来往文件包括: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的文件均可作为合作执行的依据。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函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二) 如任一方所列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

更方应当在发生变更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否则，其送达地址仍以先前的通讯地址或邮箱地址为准。

(三) 双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变更己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1. 变更方以书面通知（应签章）的方式告知对方的；
2. 变更方以指定之电子邮箱发出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告知的。

十五、其它条款

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二者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合同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5.19

乙方：内蒙古思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5.19
